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94
债券代码:1278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携手共促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8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价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等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事项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仅限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本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则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存在溢价回购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携手共促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2、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3、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5、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股份数量为7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5%;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股份数量为7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5%;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经白董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回购方案之日起8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方案期限届满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两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其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回购不得实施的时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七)预计回购完成公司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1,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4,648,752	54.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021,700	45.41
合计	649,670,45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7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4,648,752	54.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021,700	45.41
合计	649,670,45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7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4,648,752	54.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021,700	45.41
合计	649,670,45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推荐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事项,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0,958,464,665.9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7,677,376,188.41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281,088,217.17元,货币资金余额人民币1,886,332,063.49元,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50,002,095.04元,回购金额3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2.74%、3.91%,均占比较低。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款项。
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回购上市公司的条件执行。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如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减持或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回购期间内,自回购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或减持计划,若后发生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违规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完成回购完成后之后36个月内实施回购的,不得使用回购股份履行相关责任予以注销。
若公司发生资产被查封冻结的情况,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告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安排
为了推进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项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折扣数量等);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审议程序
1、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推举了两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授权有效性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监事代表与计票人共同负责计票。会议主持人对现场投票和投票结果进行了统计。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3、表决结果
在本所律师见证下,公司股东代表及监票代表一起,在合并统计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每项议案的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莱柏仓储及交通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28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14%;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653,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9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刘建军先生。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刘建军先生。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刘建军先生。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携手共促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2、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3、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5、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2-062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14:00,会期半天。
②通过网络投票:
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2年11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④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2年1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综合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刘建军先生。
7、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刘建军先生。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携手共促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2、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3、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5、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刘建军、姚锦婷、湖南兴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恒基嘉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恒基祥宜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代表人)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0,643,5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6.008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3.9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873,9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874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2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28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14%;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53,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9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28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14%;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53,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9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28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14%;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53,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9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28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14%;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53,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9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28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14%;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53,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9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28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14%;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53,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9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28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14%;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53,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9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28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14%;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53,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9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28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14%;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53,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9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28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14%;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53,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9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28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14%;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53,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9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28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14%;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53,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9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28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14%;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53,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9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28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14%;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53,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9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28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14%;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53,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9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28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14%;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53,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9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28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14%;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53,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9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28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14%;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53,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9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28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14%;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53,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9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28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14%;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53,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9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28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14%;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53,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9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28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14%;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53,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9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28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14%;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53,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9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28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14%;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53,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9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28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14%;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53,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9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28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14%;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53,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9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28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14%;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53,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9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28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14%;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53,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9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28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14%;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53,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9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28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14%;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53,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9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28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14%;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53,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9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28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14%;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53,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9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28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14%;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53,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9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28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14%;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53,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9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28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14%;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53,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9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28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14%;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53,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98%;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284,4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914%;反对15,764,4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653,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9